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趙龍德
電話：02-27256092
傳真：02-27230323
電子信箱：fw_01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113006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0802130_1113006115_1_ATTACH1.pdf、
20802130_1113006115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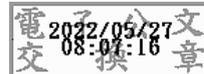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」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100J0004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（含對照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刊登法規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110527



QGAA1116004078